

时 间		内 容	地 点	具体要求
4月12日(周五)		全天	科技楼一层	1.考生签到后,进行资格审查,相关材料存档; 2.考生扫描二维码完成心理测试并提交; 3.考生需现场填报志愿信息表并上交; 4.考生须在体检表上张贴照片并加盖研究生处公章; 5.考生准考证需加盖研究生处公章,方可有效。
4月13日(周六)	上午	8:00—9:30	北区第七、第八阶梯教室	考生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和加盖研究生处公章的准考证参加考试
		10:00—11:30		
	下午	14:00—18:00	临床技能考核	临床技能中心
4月14日(周日)	上午	8:00—11:00	长治医学院校医院	考生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和体检表到校医院核对姓名,进行体检
	下午	13:00—19:00	面试	科技楼8层、11层会议室
备注		1.4月14日早上需空腹进行体检; 2.考生面试结束后需要离开候考区,晚20:00准时再返回到候考区,公布成绩。		